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N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曹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奕斌(主任)、秦刚、郭军强;

2.提名委员会:郭军强(主任)、曹俊、李连平、陈奕斌、林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涛(主任)、曹俊、秦刚、郭军强、陈奕斌;

4.股权投资委员会:曹俊(主任)、秦刚、谭道鑫、梅春晓、王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建鑫先生为表决权代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建鑫先生获委任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6条项下之表决权代表,以代替梅春晓先生。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N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溪福源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人数	0	0.000000
	其中:A股类别人数	0	0.000000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1	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H股)	2,641,782,697	99.999999
H股	其中:A股类别持有股份总数	2,059,336,666	77.949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462,446,031	17.55000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人数 0 || 其中:A股类别人数 | 0 |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H股)	2,641,782,697
其中:A股类别持有股份总数	2,059,336,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462,446,03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7.55000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人数 0 || 其中:H股类别人数 | 0 |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H股)	2,641,782,697
其中:H股类别持有股份总数	2,641,782,697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00.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在董事9人,出席8人,缺席1人,高军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监事在监事3人,出席2人,高军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张建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泽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98,88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607,792	185,943,505	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7,406	84,961,777	76,800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406	82,010,790	88,900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406	82,010,790	88,900
4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06,406	82,241,280	87,800
5	关于选举张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33,406	87,882,163	60,900
6	关于选举张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33,406	87,882,163	49,900

(三)A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98,88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607,792	185,943,505	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9,246,758	99,996,812	0
H股	413,308,904	85,946,693	0
普通股合计:	2,472,555,662	185,943,505	0

(四)H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H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普通股合计:	834,813,928	171,893,200	136,516,15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H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普通股合计:	834,813,928	171,893,200	136,516,15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H股	417,406,964	85,946,600	68,258,075
普通股合计:	834,813,928	171,893,200	136,516,15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前10名大股东第1、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2、3、4、5、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议案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4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4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刚、陈雁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N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备忘录查询人员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17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内控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告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2月19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内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资金来源为伟华电子自有资金。

(一)增持主体: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伟华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01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总股本为2,354,629,88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伟华电子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被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伟华电子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持有的苏州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生益”)12.637%股份,支付对价44,420.91万元。增持金额与伟华电子签订相关协议及处理此次收购的有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伟华电子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或同一关联方过去12个月累计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伟华电子之间,也未与不同关联方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进行了评估工作,但由于涉及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而对未来进行预测后得出,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评估对公司未来发展状况与预期存在偏差,进而导致被评估对象实际价值与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标的公司也有可能在评估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简介

(一)关联交易关系介绍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唐敏英是伟华电子的董事,监事王鼎是伟华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王鼎系唐敏涛之子。

(二)交易标的简介

1.交易对方名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盐城深水区长沙湾九龙山路38号半岛A座31楼

法定代表人:唐敏涛

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控股股东:MTG Laminate (BV)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唐敏涛

2.公司与伟华电子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股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名称为苏州生益12.637%的股权。

2.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名称为苏州生益12.637%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承诺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鑫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回购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发展,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鑫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12.637%		
合计	100%	合计	100%

3.苏州生益下属于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1	伟华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